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福州市美术馆)的(福州市美术馆闽都文化主题美术作品宣传展示及数字文化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数字文化建设及运维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超星云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4710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76.7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福建超星云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6月11日